

敬啓者，

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、現就將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涵蓋範圍擴闊致同性同居者發表意見。

跟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「婚姻條例」對婚姻家庭的定義應為一夫一妻。故如將同性同居者亦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豈不是認同同性婚姻！本人極力反對此修定。

此致

梁榮英

WY Leung